

漢口特別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市政府公報

第四期



張仁表 署

#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三十一年第四期目錄

## 一 中央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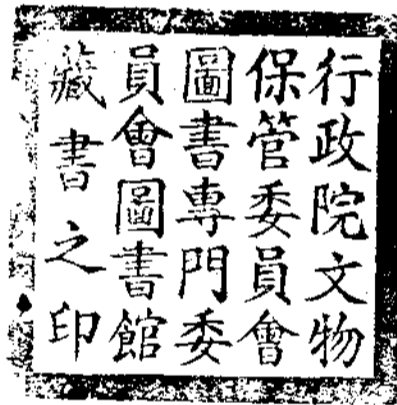
1.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 二 公牘

1. 任免令
2. 訓令
3. 指令
4. 呈
5. 咨
6. 函

## 三 會議紀錄

1.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中央法規

## 中央法規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司法處處處理之
-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審判官
-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派爲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審判官考試及格並訓練期滿者
  - 三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各省司法委員承審員考試及格領有覆核及格證書者

四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五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辦理法院紀錄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曾經報部有案成績優良者

六 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曾任承審人員職務二年以上或連同辦理法院紀錄事務司法行政事務合計在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核派之審判官任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臚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第六條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

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

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再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續

公 牘

●任免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二三號

據警察局呈報警士教練所小隊長鄔莊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二九號

茲委任 <sup>朱克勤</sup>黃少秋 <sup>涂仲超</sup>為本市捐稅徵收所第三分所稽徵員敘支委任第十五級俸此令  
<sup>陳詩銀</sup>

市長 張 仁 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二三號

茲委任陳家奎汪惟園為本市批發市場事務員敘委任第<sup>八</sup>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六九號

據警察局呈報警察教練所教官葉巨森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七〇號

茲委任齊敬之為本市警士教練所教官敘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七三號

茲派盧鏞標為本府秘書處技正敘薦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七四號

本府秘書處技士盧鏞標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一二二號

本市教養所總務組組長牛古農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二二三號

本府社會局科員派充第一科審核股主任李迪吾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二一四號

茲委任李迪吾爲本市教養所總務組組長紋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二一六號

茲委任牛古農爲本府警察局科員敘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二二二號

據社會局呈報科員楊定華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二二三號

本府社會局辦事員李增榮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二二三號

茲委任李增榮爲本府社會局科員敘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彭志春 辦事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三二六號

本府社會局第二科登記股主任沈又新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三二七號

茲派沈又新爲本府社會局第二科調查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三六三號

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市立醫院院長王大德應免去市立醫院院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三六四號

茲派陳珩爲本市市立醫院院長敘支月薪四百六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三六五號

本市市立醫院醫師陳珩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三九七號

茲委任金 剛爲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敘委任十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〇二號

據教育局呈報市立第一中學辦事員吳敬軒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〇五號

茲派馬先立爲本市市立師範學校日語教員月支薪給二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〇六號

茲派韓采珩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敍薦任五級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一四號

董自新  
許俊臣  
陳炳坤  
萬德顯  
胡正貴  
葉碧如  
許敬釗  
吳明培  
茲委任 爲本市市立醫院辦事員敍委任十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二八號

本市公產經理處調查員呂衡方久曠職守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三四號

茲委任張少伯爲本市民衆教育館中山公園民衆閱覽室管理員敘支委任第十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三九號

茲委任謝開敏爲本府秘書處技士敘委任八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六六號

本市市立師範學校教導主任李少卿晉支月薪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七八號

周經方  
曹錫齡  
茲派游渠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四十元此令  
李義持  
陳 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七九號

蕭炳昌

張立三

王靜濤

茲派劉楠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

范鴻乾

曾少堂

雷天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六十一  
八十一  
五十四  
二十四元此令  
五十四  
四十二  
二十四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四八〇號

陳光宇

徐選齡

嚴其安

茲派周保傑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朱抱一

吳達敬

夏隆墀

廖伯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等二四八一號

馮自新  
賀毓瑞  
查瑞生  
茲派吳智為本市市立第二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張書所  
周鈞  
曾昭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市長 張仁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〇七號

秦縱仙  
顧伯庸  
茲派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〇八號

茲派李竹溪方浩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四十九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〇九號

茲派嚴鍾瑞周淡生為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六十九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〇號

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李衡初改支津貼七十五元此令  
方仲宏 一百三十五元  
一百三十二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號

本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兼任教員曹慶明袁秀英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號

茲派常田孝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日語教員月支薪給三百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三號

茲派吳宜春李廷芳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兼任教員月支津貼八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四號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本市市立第一中學 教員嚴鍾瑞 另有調用應即免職此令  
兼任教員胡少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五號

茲派嚴鍾瑞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 兼任教員 月支津貼三十六元此令  
胡少輔 教員 月支薪給一百卅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六號

茲派楊希銳為本市市立第一中學教員 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七號

本市市立第一中學<sup>教</sup>訓育員兼教員陳秉成<sup>員</sup>崔有成 改支月薪一百二十五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八號

茲派呂本立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兼訓育員月支薪給一百一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 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一九號



熊翼  
方興

茲派孫訓之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五元此令  
徐良炎 鄧毓階 李定基 三四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〇號

茲派沈澄塵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仁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二號

茲派黃熒 方續先 嚴發儒 方浩 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月支津貼八十四元此令  
九十六 七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霽 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二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曹慶明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霽 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三號

茲派曹慶明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工科主任月支薪給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 恩 霽 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四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工科主任王震楚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五號

茲派王震楚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八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六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訓育員兼教員衛石樵另有調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七號

茲派衛石樵爲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月支薪給一百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八號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張士謨改支津貼三十六元此令  
倪福田改支津貼三十六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二九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蔡萬權改支月薪一百五十元此令  
馮自強改支月薪一百五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三〇號

嚴普開 二十二  
喻道安 二十四  
茲派王震楚為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土木速成班兼任教員月支津貼二十四元此令  
汪正東 二十二  
王旭明 四十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三一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王旭明另有調用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三二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土木速成班兼任教員傅作楫改支津貼八十四元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三三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教員楊希銳另有調用應即免職此令  
兼任教員胡少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 府三字第二五三四號

本市市立高級職業學校兼任教員雷天才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 楊恩爵代行

### ●訓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二一三四號 令知籌備本屆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案

社	工	警	令
會	務	察	育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長 王錦霞	局長 高凌美	局長 張學騫	局長 高伯勳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案准實業部農字第七九號咨開查 國父逝世紀念植樹前經 中央明令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全國一致舉行茲已為期不遠舉凡選擇地點寬籌經費事項自應先期籌備以利進行至宣傳工作屆時應由各

機關社團學校負責辦理藉以喚起民衆愛林觀念除造林運動辦法由本部修正呈院核定後另行咨達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切實遵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農林試驗場遵照籌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二一七號 准實業部咨爲廢止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實業部丁字第九三號咨開案查前工商部爲查驗技師技副證書經會同前農礦部訂有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八條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此項整理辦法原定爲六個月期滿時因念各地交通梗阻容有未能周知爲兼顧事實及體恤已登記之技師技副便利呈驗起見曾經展期六個月截至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先後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查自本部接管繼續辦理以來原定整理續展日期業經逾限所有前工商部農礦部會訂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應即廢止以資結束除公布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二三五號 准內政部咨覆上年冬防計劃案

令警察局局长張學鸞

查前據該局呈費三十年冬防計劃到府業經檢附原件轉咨內政部查照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內政部警三字第一一二二號咨略以所擬冬防計劃尚屬周妥除原件存備查考外復請查照轉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二字第二三三六號 為提倡植桐案

令社會局局长王錦霞

案准實業部農字第八一號咨開案據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呈稱案查本屆林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提倡植桐以利生產案」經大會決議「呈部通令提倡」等語紀錄在卷查栽培油桐取其桐子榨製桐油用途甚廣且亦為我國對外貿易之重要產品亟應普遍提倡以增生產歷考本區氣候土質各方面對於桐樹繁殖尚屬相宜除由本局倡導外理合錄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咨各省市通令提倡勸導人民普遍植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生產建設核尚切要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辦見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三〇四號

奉 行政院令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六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暫行條例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三七一號

為准糧食管理委員會咨解釋各省市糧食管理局與民建兩廳社會局職掌兩點案

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  
社會管理局局長王錦霞  
警察局長張學騫

案准糧食管理委員會總字第一五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六一號指令呈一件爲本會廖委員家楠提請明定各省市糧食管理局與民建兩廳社會局職掌以明責任案請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查糧食事項各省市糧食管理局與民建兩廳及社會局均互有責任現呈請予明定各該廳局職掌茲分別解釋如下（一）各省民政廳對於所屬縣市之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本有主管職權建設廳爲主管農田水利及保護農產對於各縣市之糧食事項亦有監督調查之權但兩廳均係指揮機關糧食行政事實上之辦理機關關係屬各縣市政府現在既已設立糧食管理局專司其事此項監督指揮權自應即予移轉惟糧食事項有關賑災恤貧及農田水利時事非糧食管理局所能單獨辦理此後各縣市辦理糧食事項遇有前項情形應按性質分報省糧食管理局及民政廳或建設廳指示辦法由廳局會商決定之（二）各特別市社會局與市糧食管理局依市組織暫行條例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雙方均有職掌規定惟行政貴乎統一始得發揮效能倘特別市之設有糧食管理局者則糧食之儲備調節應由專司糧食行政之糧食管理局辦理俾免分歧但糧食問題與社會救濟人民生活關係至鉅此後關於糧價之調查囤積之取締等項應仍由社會局主辦並於糧食行政之設施隨時得向糧食管理局提出意見對於糧價增減之規定糧食管理局應先與社會局協商應雙方職權相輔而行不致抵觸以上解釋兩點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并咨令各省市政府查照等因奉此卷查此案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梅前委員長任內召開全體委員會議經廖委員提請討論當經決議呈請行政院核示並由會呈明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社會局暨分令警察局知照  
等因准此除令糧食管理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局暨糧食管理局遵照 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蠡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四七六號

准實業部咨請將商業登記手續適用單行規章證書式樣及收費規定等每種檢附一份以資參考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零六號咨開查商業登記法係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惟施行細則因受事變影響尚未頒行以致各省市市政府對於辦理商號等登記手續及收費若干容有不同之處本部鑒於商業登記關係於商民營業權益至鉅亟須擬訂統一辦法以資一律茲為明瞭各地現行商業登記情形起見相應咨請貴市政府將登記手續及適用單行規章各種登記簿冊證書式樣以及收費規定每種檢賜一份藉便參考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有無上項單行規章證書式樣暨收費規定等每種檢送二份呈轉來府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漢口特別市政府訓令

府一字第二四八九號 准江漢關稅務司公署函知護理稅務司雷忠炳就任視事日期案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江漢關稅務司公署第一四九二號公函開案奉總稅務司令開茲委任雷忠炳爲江漢關護理稅務司遵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任視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市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長 張 仁 彝

秘書長 楊 恩 爵 代行

◎指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三字第二二二〇號 據呈費第十三屆中小學教員登記各項冊表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呈一件爲呈費第十三屆中小學教員登記各項表冊請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市長 張 仁 彝

附原呈

查第十三屆中小學教員登記業經本局呈奉

鈞府核准舉辦并派員監視在案茲查該項登記係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假市立第一女子中學舉行計申請登記人員共五百六十七名而實際參與考試者則為四百七十六名所有各項成績亦經嚴加審查計准合於中學教員資格者五十五名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二百一十五名共二百七十名又准在私立學校試教者三名准考本市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者五十三名除分別給予證書外理合造具本屆登記各項表冊呈覽

鑒核備查再小學教員二百一十五名中有程銘斌一員前經審查以相片不符認為不合嗣由該員親帶市民證來局聲請復驗經予詳對確係本人應一併認為合格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 張

附呈第十三屆中小學教員申請登記人員姓名清冊一份

登記及考試人數表一份

登記合格人員成績表一份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二三四四號

為本市教養所工藝出品專用商標註冊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為教養所推銷工藝出品呈請商標註冊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轉報教養所商標註冊費用法幣五十七元擬在流動資金項下動支一節應予照准除檢同原費各件函轉實業部商標局查核辦理另令飭知并分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市長 張 仁 鑫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二四一六號

據呈費各局所屬機關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支出概算書案

令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呈一件為呈費各局所屬機關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支出概算書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附原呈

案查本市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前經職局彙編齊全呈奉

鈞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惟查各局所屬機關支出概算因單位過多繕印需時茲已校刊完竣裝訂成冊除分送各機關查照外理合檢同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局所屬機關支出概算書一份具文呈費伏乞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市長 張

計呈費三十一年上半年度各局所屬機關支出概算書一份

財政局局長孔楚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二四二二號 令准將第一女子中學擬增設之家事補習班改為初中一上案

令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簽呈一件為據第一女子中學呈擬將原計劃設立之家事補習班改為初中一上轉請核示由

簽呈悉所擬核尚可行准予在本期概算核定範圍內辦理除令財政局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 爵代行

附原簽呈

案據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王知生呈稱竊職校擬於本年春季始業添設高一上一班及家事補習班一班曾經編制預算呈核在卷茲查本屆招生結果均係投考初中一上投考家事補習班者竟無其人爲救濟青年學生計擬具補救辦法如次（一）查此次招生投考高中者四十餘名投考初中者三百七十四名按照職校原有初中名額僅能收容學生五十人復查本季各小畢業者計十九校共有女生三百餘名前季畢業者尙不在其內若以五十名爲限則失學者太多家事補習班既無人報名擬請添辦初中一上一班以資收容此應請改家事補習班爲初中一上者一（二）查家事補習班經費在前費預算內原擬家事主任薪俸一百元實習費八十元講義費四十元合計二百二十元現在改爲初一上除四十元列爲實習費外餘僅一百八十元就普通增設初中一班需專任兩人兼任一人其餘鐘點由原有各級教員兼任不另支津貼此根據本季預算請改家事補習班爲初中一上者二至於課棹課椅擬請將添設高中棹椅早日撥款購置在高中棹椅未購置以前暫利用其他普通棹椅所有職校請將家事補習班改設初中一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該校長擬將原計劃設立之家事補習班改爲初中一上收容投考學生事實上尤爲必要至經費一項所擬暫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員一人月支薪津係在原預算範圍以內亦無不合據稱前情等合備文轉呈

鑒核示遵



謹簽呈

市長 張

教育局局長高伯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二字第二四六七號 據呈費農林試驗場農村調查表案

令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呈一件呈費農林試驗場農村調查統計表祈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鑫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附原呈

案據農林試驗場場長邵惕公呈稱查本市農村調查事項前經製定表式飭由本場前事務員潘良駿查填到場除整理付印并提存外理合檢具該表計兩種各二十份備文費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提存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市長張

附呈農村調查統計表兩種各二份

社會局局長王錦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指令

府一字第二五四〇號 爲關於本府警察局發給搬運靈柩執照徵貼印花稅票數額案

令警察局局長張學騫

呈一件 爲據四分局呈爲新願運柩執照印花稅額二元擬請酌分等級繳納以恤民艱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各節除運柩地點如在本市區內者准予免貼印花外至赤貧市民運柩市外者發給該項執照可否蠲免印花稅一節事關國稅應俟函准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轉行統稅局查核見覆後再行飭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市長 張 仁 蠡

秘書長楊恩 爵代行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府一字第四四九號令開爲修正該局取締搬運靈柩辦法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經分令各分

局遵照在卷茲據四分局呈稱案奉鈞局警政字第一五七零六號訓令開有第三條請領運柩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五角并印花稅票二元等因本應遵照辦理第有不能已於言者因該項執照繳納印花稅票二元豐富之家原可辦理際茲民生凋敝莫不室如懸磬赤貧之戶所有棺木或者由街鄰募化或者由善堂施送由此視之棺木各費尙且無着遑論其他如其請領該項執照實有違則不敢遵者礙難之苦爲此不揣冒昧懇祈俯念民艱疾苦予以等第繳納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現爲并顧起見擬嗣後發給運柩執照其運往地點如係在市區內及赤貧市民請領運送市外者由本局加蓋免貼印花字樣得免貼之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 張

警察局局长張學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二二〇八號 爲呈送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案

查本府第三十次市政會議紀錄，業經呈報在案。茲於二月十二日召開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

，理合贊同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一份（詳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呈

府一字第二三五六號 爲呈報市長於二月二十四日晉京出席地方會議案

竊市長茲因出席

鈞院召開之地方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四日率同社會局局長王錦霞，警察局局長張學騫，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晉京。公出期內，所有本府日常事務，派秘書長楊恩爵代拆代行，除分別函令行知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咨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二一八二號 為咨送本市師範教育調查表案

案據本府教育局呈稱：「奉教育部普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頒發全國師範教育調查表式，飭即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詳填彙報查核等因。遵經轉飭本市市立師範學校遵照原發表式填送到局，謹檢同原表呈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提存外，相應檢附原表一份，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附送本市市立師範教育調查表一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咨 府二字第二五〇〇號 為咨送本市民眾教育館三十一年一月份工作月報表案

前據本府教育局呈資本市民眾教育館三十年十二月份工作月報表到府，業經咨送貴部查照在案。茲復據教育局呈資民眾教育館三十一年一月份工作月報表，請予鑒核存轉。等

情；據此，除指令并提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費月報表一份，咨請查照爲荷。

此咨

教育部部長李

計檢送本市民衆教育館三十一年一月份工作月報表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秘書長楊恩爵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公函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函

府二字第二三三四號

爲函送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本年一月份檢定器具月報表案

案據本府社會局轉呈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本年一月份檢定器具月報表，請鑒核存轉。等情，附表二份，據此，除指令并提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附原表一份，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全國度量衡局

附送漢口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本年一月份檢定器具月報表一份(略)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議紀錄



## 會議紀錄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地點 本府二樓會議廳

時間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出席人 張仁鑫

高伯勳

徐海鐸

徐養之 張季雲代

王錦霞

楊恩霽

張學騫

孔楚材

王大德

高凌美

列席人 財政局聯絡官高木季熊

工務局聯絡官貫惠了

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迪堂

財政局第三科科长章振鐸

缺席人 參事林尙志

主席 市長張仁蠡

紀錄秘書處 第二科政務股主任閻振升  
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陶尙鑒

討論事項

一 爲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上半年度收支預算書案秘書處提

決議 通過函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核轉并令財政局轉行各局處遵照施行

一 爲覆核府屬各機關二十九年十至十二各月份收入計算秋節獎金年終賞金秋季冬季臨時費二

十年一月份經常費等支出計算審核書表案秘書處提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五時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報

第四期

## 定價

每期每冊	大洋貳角
半年十二冊	大洋貳元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四元

## 廣告刊例

全面	每期洋拾元
半面	每期洋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期洋貳元五角

編輯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印刷所

出版日期 每半月一期